

承保机构：



## 安居保楼宇贷款 保险计划II

按揭人寿保障  
令您安居无忧



身为一家之主的您，当然希望能置业安居，与挚爱家人共聚天伦，生活无忧。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安居保楼宇贷款保险计划II**(「本计划」)为您提供按揭人寿保障，万一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本计划可助您的家人应付楼宇按揭贷款，令家人毋须因负担按揭供款或可能痛失居所而担忧，让您和家人能安居无忧。

### 本计划特点

本计划为您的需要而设：

- ✓ 按揭人寿保障能协助您的家人应付楼宇按揭贷款。
- ✓ 只要继续缴付保费，即使提早赎楼仍可享有人寿保障。
- ✓ 固定保费让您更有预算。
- ✓ 您可按需要选择不同附加利益保障，让您的保障更全面。

### 本计划带给您

#### 按揭人寿保障 稳妥安排

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中银人寿将支付受益人一笔相等于在承保表中所示的投保额减去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作为身故赔偿，以减轻因偿还楼宇按揭贷款而带来的财政负担。

投保额将按年递减以配合实际需要。

#### 提前赎楼 仍享保障

假若您提前赎回按揭物业，您只需继续缴交保费，仍可享有人寿保障。

#### 固定保费 更添预算

保费一经厘定将于保单生效期间保证不变。

### 联名业主同时成为受保人<sup>1</sup>更享优惠

如属联名按揭，假若两名联名业主同时成为受保人<sup>1</sup>，成功投保更可享受保费九折优惠。

### 附加利益保障<sup>2</sup>计划更加全面

您更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sup>2</sup>，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 基本投保条件

受保人年龄	18岁至60岁 适用于全权拥有业主或联名业主 <sup>1</sup>
最低投保额	港元400,000或美元50,000
最高投保额 <sup>3</sup>	楼宇按揭贷款额
保障年期 <sup>4</sup>	由5年至30年期可供选择，惟所选择的保障年期至受保人70岁为限
保费缴费年期	与保障年期相同

###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

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到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备注：

1. 本计划只接受1名楼宇按揭贷款申请人或楼宇按揭贷款担保人为保单权益人，而受保人则接受最多2名联名业主同时作为受保人。
2.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3. 投保时之投保额由中银人寿按投保人的财务及健康状况而厘定。
4. 本计划下的保单将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便立即终止生效：
  - (i) 受保人身故；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
  - (iii) 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保单于保费宽限期后失效。

####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可能包括其他财务机构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